汉台区2026年国土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汉中·汉台

汉台区2026年国土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HYQX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由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汉台区2026年国土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汉台区2026年国土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二、工作范围

汉台区全域范围，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行政界线为准。

三、工作内容

1、开展2026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依托陕西调查云平台推进调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更新辖区内地类数据，提升调查成果现势性，规范各类项目、监测图斑变更流程。主动对接林草湿监测，严格控制调查成果质量，保障国土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有效，支撑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执法督察、生态修复等各项业务开展。

调查范围包含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退耕还林还草等项目地类，遥感监测、督察执法、日常巡查、城

市空间监测发现地类及调查成果纠错地块。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全流程作业，开展图斑核查、实地举证、权属补充调查、数据库建设、成果逐级上报，配合各级核查整改，完成数据汇总分析、报表编制工作。

四、执行标准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2019 年）；

（二）政策性文件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3、《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五、项目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国土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4、文字成果：

根据省级要求编制的各类报告。

六、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以中、省要求为准。

七、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经公开招标确定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元）。上述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全部人工、设备、外业、内业、举证、数据处理、整改、上报、验收、备案、资料移交、税费、管理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

2、付款方式

待日常监测阶段完成达到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待年度变更调查阶段，成果提交省级核查通过、无重大整改意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元）；待成果通过部里验收正式启用，全部资料完整移交甲方、保密及成果归属手续办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元）。

3、所有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期成果未达要求、整改不合格、未通过审核，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且该等资料仅限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2、甲方应当向乙方移交现有基础资料，并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系其合法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正式版本，乙方有权对资料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进行必要的审查，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工作的合理性。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工作流程、数据采集标准、成果真实性进行随机抽查，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规范作业、数据造假等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每月向甲方书面报送工作进展、质量情况、存在问题、整改计划，重大问题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2、乙方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成果质量由乙方终身负责，因成果错误、遗漏、虚假、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被通报、追责、罚款、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若成果不合格系因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错误、甲方或第三方擅自修改成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所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除完成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数据成果备案工作。

4、乙方在完成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

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对于乙方汇报，甲方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不得擅自修改、使用，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通过省级核查通过的最终上报版本成果，并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符合要求的电子版成果各3份，成果应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6、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复制、留存、泄露、传播、利用项目资料及成果，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乙方处理调查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处理行为合法、正当、必要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解除合同。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遭受追责、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项目结束后1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移交甲方，并及时销毁中间过程成果，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复印件、电子备份；

8、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违约责任并索赔全部损失。

9、乙方应当确保开展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软件、系统均具有合法使用权，不得要求我方使用任何乙方可直接获取我方核心数据的采集器或系统，如因乙方使用侵权软件、系统导致甲方被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程、最终成果及基于本项目数据形成的任何衍生分析成果、模型训练成果，其全部数据权益、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属于甲方，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履约期间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需的有限使用权，项目结束后使用权自动终止。乙方不得基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或形成的任何数据、成果开展模型训练、数据衍生分析或其他非本项目必要的利用行为，不得自行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程、最终成果或衍生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并索赔。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于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或在本项目履约期间独立开发且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保密数据或特定项目成果的技术方法、工作流程、软件工具、数据分析模型等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仍归属于乙方。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的、非独占的许可。

十、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对保密义务承担终身责任，发生泄密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成果等移交甲方，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各阶段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节点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泄密、泄露、留存、传播资料成果的，支付合同总价5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主管部门处罚、追责、通报所产生的损失；

3、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

4、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或资料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成果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顺延。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已完成工作的款项及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变更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需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上述补充、修改、完善工作均属于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确因甲方新增且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的工作事项，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3、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新甲方主体承担继续履约责任，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与新甲方的工作对接及新合作协议的签署。

4、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乙　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270102120120100006325 4

2026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